

附表 1-1

個人資料表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姓名	性別	出生地	出生年 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			電話	
學歷				行動電話	
經歷					

經營事業（或職業）

事業（或服務單位）名稱	所在地	實收資本額	出資額	職位	服務年資	經營業務種類

本人之土地及建物（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）

項目	座落所在地 區段、地址	地號 建號	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 (係指非都市土地) 構造	持分	面積 (坪 / m ²)	使用分區 (係指都市土地) 主要用途	時價	他項權利

經濟狀況(年 月 日)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目	摘要		金額	項目	摘要		金額
存款	銀行別	存款種類及帳號		銀行借款	銀行別	借款種類	
有價證券	名稱	數量		其他借款			
				應付款			
投資事業				其他負債			
應收款				合計			
其他資產				保證債務	保證借款機構	被保證人	
合計							

附表 1-2

()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

收 入 項 目	摘 要	金 額	支 出 項 目	摘 要	金 額
勞務或薪資收入			個人及贍家支出		
租賃及投資收入			稅 捐		
利 息 收 入			利 息 支 出		
其 他 收 入			其 他 支 出		
合 計			合 計		

其他說明：

一、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。

二、茲同意 貴公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(以下簡稱前揭機構)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，得依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含國際傳輸)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亦授權 貴公司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，特此聲明。

三、茲同意 貴公司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。

四、本人提供本表格予 貴公司前，已詳閱附件之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」。

簽名或蓋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(本表係銀行公會統一格式)